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「造形工坊」管理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本系學生良好之研究風氣，並妥善維護本系造形工坊各項相關硬體設備與資源，提供學生學習安全與舒適之良好環境，特訂定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造形工坊以支援教學及各授課教師為優先使用，其餘時間得向系辦公室助理預約登記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借用之。
- 三、造形工坊使用守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沒有上課老師許可或監督，不得操作沒有學過之機器。
 - （二）進入工坊應嚴禁穿涼鞋、赤腳，避免被釘子刺傷；建議不穿戴有礙觀瞻或過於寬鬆之服飾，頭髮過長者應加以紮綁，以防被機具夾住拉入傷害身體。
 - （三）進入工坊應保持肅靜，認真學習，嚴禁飲食、吸菸及嚼食檳榔、口香糖等，並不得嘻戲喧嘩，不得製作與實習無關之物品。
 - （四）造形工具銳利、危險，必須小心操作為宜。
 - （五）操作各類機器時應集中精神、全神專注，請勿其他同學交談。
 - （六）機器設備使用完畢，須關閉電源、清掃乾淨，並將各項工具及零件放回原位。
 - （七）翻模所剩的石膏與樹脂請集中處理，不可任意丟棄或傾倒，違者以校規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取消學生修習相關課程資格。
 - （八）工坊進出口、走道應保持整潔暢通，勿堆積物品。
 - （九）工坊內必須保持清潔、通風，並嚴禁煙火。
 - （十）教學資源來之不易，請愛惜公物。
- 四、造形工坊設有專責管理人，由系主任指定相關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五、造形工坊借用時間，除例假日外，得於上班時間內，憑證件辦理設備借用手續，並依規定填寫借用登記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六、造形工坊使用完畢後，借用者應負責內部之清潔整理，垃圾確實清除乾淨，須關閉所有設備之電源，將門窗關閉上鎖後始可離去，並立即向系辦公室報備與歸還鑰匙。
- 七、造形工坊設備遺失、損壞之處理依據及計價標準：
 - （一）借用設備遺失，以自行購回賠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借用設備因不當使用造成毀損，得酌收維修處理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「造形工坊」借用登記表

借用人		學 號	
系 級		電 話	
共同使用者			
借用期限		預還時間	
抵押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
借 用 理 由			
申請日期		歸還日期	
歸還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檢核人		歸還人	
系助理	管理人員		系主任

備註：

- (一)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，另必須抵押證件，限當日使用完畢後歸還鑰匙。
- (二)若違反安全或使用規則，以及拖延歸還時間，視情節狀況予以適當的懲處。
- (三)若檢核發現有設備遺失、損壞者，悉依「造形工坊」管理辦法處理。